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三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重要決議事項：

1. 有關評估大陸子公司設立之預期成效及必要性一案緩議，惟同意大陸子公司業務持續推動，並於七月份董事會提報該公司修正後之營運計劃。
2. 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人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原則上每半年舉行一次。
4. 通過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期限一年期。
5. 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金融商品作業要點」及「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案，惟金融商品授權額度照原規定再予減半，各級主管依權責劃分規定執行後，應再向上一級主管核備。
6.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0-102 年財務、稅務簽證暨 IFRS 導入專案計畫，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案。
9. 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簽證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案。
10. 通過本公司金融商品投資，權責劃分案。